

强基固本促发展 服务群众惠民生

本版策划 李成华 蒋连春 文/图 董艳芝



计生办工作人员到返乡流动人口家庭进行走访慰问



省计生委调研组在实地调研落实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



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教育培训活动



全区计生系统工作会议，安排部署2013年工作

201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,是实施“十二五”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,也是推进人口计生工作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。峰城区人口计生工作以党的“十八大”精神为指导,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以“稳定低生育水平,统筹解决人口问题”为中心,以深入推进“基层基础建设年”活动为抓手,坚持“3336”的工作思路,即“落实三为主方针,完善三大工作机制,注重三项基本建设,抓好六项重点工作”,突出在完善工作机制、率先转型发展上取得新的突破,在深化公共服务、促进家庭幸福上取得新的成效,在健全利导体系、落实惠民政策上取得新的成果,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、促进行风转变上取得新的进展,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。

落实“三为主”工作方针, 夯实计生网底

坚持宣传教育为主,引导人口计生转型发展。以“双送双创”活动为载体,利用三下乡、母亲节、“5.29”协会会员活动日、“7.11”世界人口日、男性健康日等契机,发放宣传单,设立宣传咨询点,进行集中宣传造势。继续在峰城电视台制作《人口与计生》专题片,在《峰城通讯》开办专栏,加强与国家、省、市级媒体的合作,做到电视有形,报纸有文。发挥坛山街道徐楼居、峨山镇马寨村庄户剧团的辐射效应,年内力争全区庄户剧团达50个以上。同时,联合宣传部、文广新局等部门,进一步建好人口文化大院、人口学校、宣传一条街等,培植新型生育文化示范村(居)。2013年,80%以上的村(居)和60%以上的家庭达到计划生育新村(居)新家庭标准。

坚持避孕节育为主,提高育龄群众健康水平。逐步完善药具发放服务模式,加强药具管理规范化 and 标准化建设,努力提高药具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。利用3、7、11月综合查体服务活动,扎实开展“查、讲、治、访”一条龙服务,努力提高避孕节育、不孕不育和生殖保健服务水平。对“三查四术”对象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登记,以“挂心户”、“关心户”为突破口,加大对节育措施拖欠户的清理力度,确保长效节育措施落实率达95%以上,已婚育龄妇女健康查体率达100%。

坚持经常性工作为主,夯实计划生育基层基础。出台村级人口计生工作规范,进一步明确村级人口计生工作的组织领导、阵地建设、生育文化建设、信息统计上报、生殖健康服务、计生证件办理、政策外生育

处理、利导机制建设、村民自治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及档案资料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要求。落实孕前管理,严把重点人群孕情管理关,重点人群孕检率达到100%,严格控制计划外生育。进一步规范随访制度,加强孕情跟踪管理,强化对生育过程的管理和服务,做到统计数据科学真实,准确一致。完善村民自治“六化”模式,逐步实现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。积极参与全省群众自治“千村(居)示范”活动,着力分类指导,整体推进。

完善三大工作机制, 提高工作效率

完善统筹协调机制,促进人口均衡发展。把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,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,负总责和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。在原五责任人的基础上,将镇(街)包村党政领导,片区书记、机关人员、计生人员纳入计生责任人,明确各级责任人的包保职责、目标任务、奖惩办法等内容,做到全员抓计生、人人有责任。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务,健全完善情况互通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定期考核的工作制度,切实加强部门之间的联系沟通、协调配合,强化综合治理,形成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治理,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完善目标管理机制,增强计生工作活力。不断在实践中改进“三线”考核方式、分值及重点。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,确保低生育水平稳定,政策内生育率达到88%以上。落实人口计生工作“一票否决”制度,将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非职能部门和下属单位纳入奖惩对象,对工作严重滞后、主要责任指标和任务没有完成或人口计生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,对相关领

导和直接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。

完善利益导向机制,落实各项惠民政策。在全面落实农村计生奖扶、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、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等19项奖励优惠政策的同时,联合相关部门,按照“民需我为”的原则,结合部门优势,通过政策倾斜、资金帮扶、技术服务等一系列措施,变“输血为造血”,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和幸福指数。

注重三项基本建设, 提升服务能力

推进计生信息化建设,发挥信息共享平台作用。认真开展“信息化建设推进年”活动,运用好各类办公平台、WIS系统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,做到人口计生信息及时更新,动态运行,提高全员化、自动化、网络化水平。充分利用好公安、民政、教育、卫生等相关部门的信息,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共享平台的综合应用功能,达到信息互联、资源共享,人口基础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有效反馈率、运用率达到95%以上。

推进基层队伍建设,提高为民服务能力。区直单位、镇(街)要优先选配计生办干部,配齐配强计生专职主任。落实好计生专职主任报酬,千方百计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注重培植典型,鼓励先进,开展“村级十佳计生专职主任”评选表彰活动。依托区委党校和人口学校,采取“走出去、请进来、走下去”的培训模式,深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和考核工作,开展好人口计生干部的业务培训,培训覆盖面要达到100%,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。

推进政风行风建设,积极打造“勤廉计生”。开展“人百村访万户”活动,全年有三分之一左右时间下基层,进村不少于100个,入户不低于10000户,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。不定期对镇(街)办理《服务手册》情况进行明查暗访,确保群众办证方便、快捷,对推诿、扯皮行为,实行考核个案扣分制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“六条禁令”,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。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,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引导广大人口计生干部廉洁自律、依法行政,优化服务,努力提高工作效率。

抓好六项重点工作, 促进均衡发展

加大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力度。深入开展打击“两非”专项治理活动,对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进行不定期检查,健全14周以上终止妊娠查验证明、实时通报制度。大力推进出生实名登记制度,住院分娩医院要明确专人负责实名登记工作,实行日登记、月汇总、季通报制度。完善孕情检测和孕产过程监控体系,加强对医技人员职业规范的培训。严厉打击“两非”行为,发现一起,处理一起,决不姑息。进一步健全

专项考核办法,保持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高压态势,确保超标准、高质量完成省市规定的任务指标。

加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力度。继续利用电视、网络等媒体,广泛宣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重要意义,让群众自觉、主动地进行孕前检查。同时,利用新婚上报、申领《计划生育服务手册》和《生育证》等有利时机,对目标人群进行优生优育知识、检查内容及流程的宣传培训,切实提高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知识的覆盖率和参检率。定期邀请市、区医疗专家培训指导,健全质量控制体系,提高免费孕检质量和计生业务水平。2013年,目标人群参检率达80%以上。

加大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力度。出台《关于依法依规处理党员干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意见》,开展党员干部职工违法生育集中查处活动,一经查实,坚决从严从重处理到位。对有缴纳能力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、“钉子户”,坚决依法强制执行,切实维护人口计生政策和法律法规的严肃性。年内每个镇(街)强制执行计划生育非诉案件不少于10例。坚持“五访五查”(带案下访、网上查访、座谈访问、利导控访、案件回访;重大信访纪委查、重点信访盯住查、跨区域信访协商查、重信重访源头查、涉法涉诉联合查)工作法,依法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,提高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。充分发挥“12356”阳光计生服务热线作用,畅通网上便民咨询。

加大人口信息统计核查力度。开展“信息百日纠错活动”,对近年来出生人口信息、已婚育龄妇女长效节育措施信息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等进行逐一核对,准确掌握当月新婚、孕情、生育、节育、随访及流动人口管理、“三查四术”变动信息,确保信息准确、人口出生上报及时率均达到100%。建立统计工作例会制度,每月4日召开镇(街)统计质量例会,区、镇(街)集体研究新情况,解决新问题,促进基层人口计生工作任务的落实,提高基层统计应变能力。

加大调查分析工作力度。借助3、7、11查体服务月,集中解剖21个村(居),重点调研人口统计、育龄妇女信息、社会抚养费征收、流动人口管理等热点难点问题,为全面分析镇(街)人口形势提供科学详实的依据。集全区计生之力,加大对重点镇(街)、重点区域的集中整治力度,找准重点村、难点村症结,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,营造强大的计生高压态势。

加大城市社区和流动人口管理力度。不断深化城区“四化”机制,全面落实城区计划生育属地管理,切实解决新建住宅小区计划生育场所、人员、经费等问题。上半年以经济开发区为龙头,以丰源、福兴两大企业为代表,召开企业计划生育现场观摩会,带动全区各类企业抓紧抓好法人代表责任制的落实。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》,加快流动人口网上办证、办事进程及信息采集、提交和回复、流动人口重点对象信息通报率、接收率、反馈率达到95%以上,流动已婚育龄妇女有效联系率达到95%以上。

▼利用春节有利时机,开展集中宣传服务活动,为育龄群众提供免费体检及咨询服务



◀计生局与宣传部联合举办庄户剧团汇报演出

▼开展村级调研活动,图为询问已婚育龄群众的婚孕情况

